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財稅法務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乙經營托嬰中心，租期五年。詎料在租賃存續期間，乙僱用之托育人員丙過失疏於照顧入睡中之嬰兒丁，造成丁於 A 屋窒息死亡，致甲所有之 A 屋價值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依民法第 432 條、第 433 條請求乙賠償該 300 萬元之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有名牌女鑽錶 A 一只，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跨年晚會時，不慎遺失 A 錶，當晚為乙所拾獲。乙為取悅其女友丙，114 年 3 月 1 日於丙生日之際，將 A 錶贈與並交付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之丙。同年 6 月 1 日甲向丙請求返還 A 鑽錶，丙則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為由，拒絕返還。試問：

(一)乙、丙贈與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甲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主張返還 A 錶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222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與乙為同一棟社區之住戶，甲住 8 樓，乙住 7 樓，甲生性愛熱鬧，常常邀約親朋好友到家作客，並大聲喧嘩，甚至已半夜時分仍在家中高歌作樂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在他人居住區域，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噪音，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
 - (B)人格利益至高無上，不容侵犯，只要遭受侵害，不問程度如何，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有關人格及身分法益侵害規定，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
 - (C)如果長期、持續性噪音，已使人因此無法入眠，健康受損，可能構成健康權之侵害
 - (D)健康權屬於特別人格權，若受侵害，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金錢賠償
- 2 甲將 A 地出賣於乙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關於所有權移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應以書面為之
 - (B)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
 - (C)非經移轉占有，不生效力
 - (D)此移轉行為係法律行為
- 3 父親甲贈與未成年子女乙一棟房屋，由甲代理乙受領，其效力如何？
 - (A)無效
 - (B)有效
 - (C)效力未定
 - (D)得撤銷

- 4 民法中關於權利主體「自然人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某藝人以「小香瓜」為藝名，因其非真名，不受民法有關姓名權規定之保護
(B)甲與乙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死亡先後時，視為同時死亡
(C)丙因失蹤多時生死不明，被妻子依法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。但丙實則仍生存中，卻因已受死亡宣告，所以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為消滅
(D)丁開車闖紅燈撞上正在過馬路之孕婦戊，致其胎兒受傷。戊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，固得代為受領丁給付之賠償金，但若嗣後胎兒死產，該受領之賠償金應返還丁
- 5 甲依民法規定發起設立 A 學術性社團法人，並將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。依民法規定，A 法人應向何主管機關登記，始得成立？
(A)臺中市政府 (B)臺中地方法院 (C)內政部 (D)教育部
- 6 甲 80 歲，罹輕度失智症，配偶已歿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，平日由女兒乙照顧，乙擔心甲因心智缺陷，而面臨不必要之法律糾紛，遂向法院聲請為甲為輔助宣告，法院經審查對甲為輔助宣告，並以乙為甲之輔助人。下列甲之行為，何者須先取得輔助人乙之同意？
(A)甲與好友相約到餐廳吃飯
(B)甲在好友 A、B 偕同下到 C 公證人處，在 A、B、C 見證下自書遺囑，就其法定繼承人乙、丙、丁為遺產分配各得 1/2、1/4、1/4
(C)甲因開車造成 D 受傷，自行與 D 成立和解契約，願意理賠 D 之身體傷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
(D)甲自行到某百貨公司購買價錢 1 萬元之手錶
- 7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
(B)得擔保不確定或概括債權，例如約定擔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「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費用」
(C)得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
(D)所擔保之債權，應受最高額度限制
- 8 受有概括委任之受任人，為下列何種行為，不須有委任人之特別授權？
(A)設定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(B)贈與動產
(C)訂立二年之房屋租約 (D)訂立和解契約
- 9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於乙後，乙將其對 A 屋之租賃權讓與丙，並通知甲該情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如甲、乙間並無禁止轉讓之特約，乙之租賃權性質上並非不得讓與之債權
(B)如乙未能取得甲之同意移轉租賃權時，乙對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
(C)丙得以已通知甲關於 A 屋租賃權之讓與事實，主張其受讓對甲發生效力
(D)乙、丙就使用 A 屋而應給付與甲之租金，負連帶責任
- 10 甲請乙大幅翻修其房屋，約定由甲供給材料，乙為其施作，完工後給付報酬若干。乙明知甲所提供之材料有問題，足以發生重大瑕疵，卻故意不告知甲，又以特約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。乙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5 日完工，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始發現瑕疵，旋即通知乙，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定相當期限訴請乙修補瑕疵。對此，乙主張其不負物之瑕疵擔保義務，甲又已罹於瑕疵發見期間，甲並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有問題之材料，係由甲所提供，故甲無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
(B)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之特約，為有效
(C)甲發現瑕疵時，已罹於 5 年之瑕疵發見期間，故甲不得主張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
(D)乙提出甲訴請乙修補瑕疵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之抗辯，屬有理由

- 11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出售於乙，雙方約定簽約 1 個月後交屋，交屋後 10 日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A 屋交付於乙後，危險負擔即移轉於乙
 - (B)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之前，即使已經交付，乙仍未取得 A 屋之所有權，故乙不得承受 A 屋之利益
 - (C) 甲乙得於買賣契約中約定，A 屋之利益及危險，自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時，由乙承受及負擔
 - (D) 甲對於乙，應擔保 A 屋交付於乙時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
- 12 甲向乙購買 A 藝術品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並由乙於翌日早上 11 點送貨到甲宅。乙隔天囑咐其員工丙開車於約定時間送至甲宅，詎甲非因過失確診罹患重症昏迷，被送進加護病房，而不在家。丙久候多時，又聯絡不上甲，只好將 A 藝術品運回。回程途中，貨車司機丁因酒駕而追撞丙車，丙身受重傷，其運送之 A 藝術品因碰撞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丙就其遭撞受重傷一事，不得向無過失之乙請求賠償
 - (B) 乙得向甲請求支付價金 10 萬元
 - (C) 甲於支付價金時，得向乙請求讓與其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(D) 甲非因過失而受領遲延，仍負受領遲延責任
- 13 出租人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，口頭與乙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出租於乙。甲乙間關於 A 屋之租賃契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，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 20 年
 - (B)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，則租賃期限屆滿後，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而甲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為合意更新租賃契約。更新後之租賃契約，期間仍為 3 個月
 - (C)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，但甲一開始即言明，期滿後絕不續租，則 3 個月之租賃期限屆滿後，縱使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亦不發生租賃契約默示更新之效果，租賃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了
 - (D)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，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無效
- 14 稱普通抵押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下列何者，不為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？
- (A)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其附加於該建築物，具獨立性之部分
 - (B) 抵押物之從物
 - (C) 抵押物扣押後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 - (D) 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
- 15 下列何者不得辦理登記以對抗第三人？
- (A) 不動產共有人關於共有物之使用管理約定
 - (B) 地上權之預付地租
 - (C) 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，相互間關於使用收益之限制約定
 - (D) 不動產共有人關於應有部分轉讓之限制約定
- 16 21 歲獨子乙趁甲父病重，將甲所有之傳家 A 鑽戒變賣於惡意丙，為避免被發現，乙、丙間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，甲得知此事後氣絕身亡，由乙唯一繼承甲之財產。乙欲將 A 鑽戒再次交付於丙，因丙暫時出國，雙方商量後約定委託丁轉交。此時 A 鑽戒所有權之歸屬？
- (A) 甲
 - (B) 乙
 - (C) 丙
 - (D) 丁

- 17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間規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定有期限之地上權，為達土地利用目的，其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下
(B)定有期限之地上權，其存續期間逾三十年者，縮短為三十年
(C)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，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者，當事人一方得自行終止其地上權
(D)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，如係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者，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，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
- 18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上之物權？
(A)不動產役權 (B)典權 (C)權利質權 (D)遺產之使用收益權
-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，何者應辦理登記，始發生效力？
(A)私人土地之徵收
(B)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名下之土地，而由他人拍定
(C)私人拋棄其土地所有權
(D)私人蓋好房屋
-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竟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姦情。乙訴請判決離婚，判決確定之一個月後，甲與丙結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丙違反待婚期間之限制，其婚姻得撤銷
(B)甲丙違反相姦婚禁止之規定，其婚姻得撤銷
(C)甲丙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，其婚姻無效
(D)甲丙並未違反規定，其婚姻有效
- 21 遺產分割後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，移歸一定之人承受，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，如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各繼承人得免除何種責任？
(A)連帶保證 (B)連帶責任 (C)連帶債權 (D)侵權責任
- 22 甲、乙為夫妻，無子女。甲之父母均已死亡，甲有兄弟丙、丁二人。甲生前曾向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，尚未清償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 200 萬元。遺產分割時，丙可分得多少財產？
(A) 60 萬元 (B) 70 萬元 (C) 80 萬元 (D) 90 萬元
- 23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結婚，甲於結婚前，有勞力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。下列關於夫妻財產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設甲乙約定採共同財產制，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，由甲乙分別共有
(B)設甲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，由甲乙分別共有
(C)設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，由甲乙共同共有
(D)設甲乙約定採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，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，由甲單獨所有
- 24 未婚之甲女與乙男發生性關係後懷孕並產下丙。丙成年後找到乙，要求乙為認領。乙表示其生活窮困，若丙願扶養，則乙願認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認領後，如丙確有受扶養必要，乙有扶養能力，乙應扶養丙
(B)認領後，如乙確實無謀生能力但尚非無法維持生活，丙仍應扶養乙
(C)認領後，如乙確有受扶養必要，甲丙應共同扶養乙
(D)認領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，乙所附條件為有效
- 25 甲乙為夫妻，生有 A、B 二子，並收養 C 為養女。乙於民國 108 年間死亡。今甲死亡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 A 如對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 B 及 C 共同表示 A 不得繼承；A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
(B) A 及 B 於乙死亡後，否認 C 之繼承資格，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，C 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年間，得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
(C) B 如有以詐欺或脅迫，使甲為關於繼承遺囑之情事，B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。但經甲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
(D)甲如未立遺囑，C 之應繼分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，A 及 B 之應繼分各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二